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8〕55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学校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导师开展宣传、学习和考核工作。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好导师的立德树人作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和《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统称导师。

第二章 基本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导师行为规范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

德规范（试行）》要求，还应该具备科学选才的能力；能正确行使导师权力，规范招生，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提升。导师在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水平的同时，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与研究生谈话，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努力培养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六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导师应重视研究生教学，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和精品课程建设，并熟知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践行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

划；强化学术指导，为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或国内外学术交流搭建平台，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力。

第八条 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实验、参加专业实践或基地实习活动创造条件并给予必要帮助；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教育研究生遵纪守法，远离不良生活习惯；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条 重视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

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世界文明进步的推动者。

第四章 考核和督导

第十一条 建立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和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方可具备研究生招生申请资格；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由导师招生所属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导师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依据情节轻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研究生院提出采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乃至取消导师资格等的处理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的导师可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十佳导师”的评选，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推广优秀导师的成功经验。

第十五条 导师出现违反师德问题时，依据《北京林业大

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进行查处。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是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主体。学院应全面落实学校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可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导师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落实导师队伍建设保障机制。定期为导师举办相关培训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各种活动，不断提升导师的思想水平、业务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能力；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导师因公长期出差或出国的，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好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如无法继续指导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非全职导师应指定一名校内在岗导师负责其非在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并共同承担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十条 导师调离学校的，应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更换导师。如调离者拟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且指定一名校内同学科的在岗导师协助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导师已达到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但所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的，原导师可作为兼职导师继续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也可根据学生意愿为其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北林研发[2005]42号）废止。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导师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师德师风	行为规范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要求，无违反师风师德问题。
	业务素质	导师具备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
落实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情况	与研究生谈心谈话	每学期谈话至少 1 次。
	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及其他相关集体活动。
落实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情况	导师情况	以身作则，本年度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恪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管理情况	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研究生代写、买卖、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究成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落实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课程教学	积极参与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出版。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熟知本学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内容接轨国际前沿。
		创新教学方法，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研究生指导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严格按照培养环节要求对研究生进行指导。
		建立学术例会制，如定期召开组会、研讨会等。
		指导研究生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指导论文撰写。
		积极创造条件或提供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注重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和创新意识的培养，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落实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专业实践活动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
		积极参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为研究生校外实践创造条件和帮助。
	产学研结合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强化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落实对研究生人文关怀情况	研究生学业	了解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积极帮助有学业困难的研究生顺利毕业。
	研究生就业	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
	研究生遵纪守法	将遵纪守法和良好生活习惯教育融入日常培养，引导研究生遵纪守法。
	研究生身心健康	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状况，做好信息交流反馈；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
	助研津贴发放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按期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落实对研究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情况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社团组织	支持研究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

